

2026-2027 年度财产保险框架协议

第一条 协议目的与适用范围

为统一甲方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企业财产保险承保标准，锁定两年固定保险费率，规范年度内设备新增、减少对应的保费追加、退费核算规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投保财产综合险、机器损坏险事宜，订立本两年期框架协议。

第二条 协议承保周期

- 1、2026 保险年度：2026 年 7 月 30 日零时 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二十四时
- 2、2027 保险年度：2027 年 7 月 30 日零时 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二十四时

第三条 固定保险费率

双方明确：2026 年、2027 年全程执行固定费率，存量资产、新增资产、减保资产统一按以下费率核算，不执行系统浮动费率、不执行年度调价。

- 1、财产综合险费率：_____‰/年
- 2、机器损坏险费率：_____‰/年

第四条 新增设备保费追加核算规则

保险年度内，甲方新增、购置、调入并投入使用的可承保资产，按本条统一核算追加保费：

1、甲方提交《新增投保资产清单》（含资产名称、原值、归属险种、起保日期）；

2、所有新增资产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对应险种固定费率计费；

3、按实际承保天数折算保费，计算公式：

追加保费 = 新增资产保额 × 协议固定费率 ÷ 365 × 实际承保天数

4、乙方3个工作日内出具加保批单，资产自约定日期纳入保险保障。

第五条 设备减少退费核算规则

保险年度内，甲方设备发生报废、拆除、变卖、调出、永久停用等减少情形，按本条统一核算退费：

1、甲方提交《资产减保清单》（含资产原值、停保日期、对应险种）；

2、所有减保资产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对应险种固定费率计费退费；

3、按当年剩余保障天数折算退费，计算公式：

应退保费 = 减保资产保额 × 协议固定费率 ÷ 365 × 剩余保障天数

4、乙方核实无误后出具减保批单，并按财务流程办理退费。

第六条 险种独立管理原则

1、财产综合险、机器损坏险独立承保、独立计费、独立增减保、独立结算、独立理赔；

2、任一险种资产变动，不影响另一险种费率及保障；

3、两年内两类险种保障责任、免赔条件、扩展条款、理赔流程保持恒定不变。

第七条 年度盘点与结算

1、每个保险年度到期前 30 日内，双方共同完成投保资产台账盘点；形成新的资产明细表，保险费按新的资产明细表进行核算。

2、年度保费差额可当期结清或结转下一保险年度统一结算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如实提供资产台账资料，资产发生增减及时书面告知乙方；

- 2、按保单约定足额、按时缴纳保费；
- 3、配合乙方开展风险查勘、资产核对工作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两年全程严格执行本协议固定费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、变更、另行议价；
- 2、资产增减变动及时出具正规保单；
- 3、按保险条款及本协议约定规范理赔、及时赔付；
- 4、免费提供年度风险排查、保险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本协议固定费率核算，擅自调价、多收保费的，须退还全部差额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；
- 2、任意一方私自变更本协议费率、核算核心条款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责；
- 3、因未及时报备资产变动导致保费、理赔争议的，由过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约定与正式保单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框架协议约定为准；

2、本协议有效期覆盖 2026、2027 两个保险年度；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固定费率及增减保核算规则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

税务登记号：91500115202899544D

银行账号：

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重庆市长寿区